

##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390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，如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4.1规定的相关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390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

#### 一、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债务解决方案，有序推进债务重组，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，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，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，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

（二）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，落实授权、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。

（三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，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，努力恢复生产经营。公司子公司烨辉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，客户关系也无重大影响，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内外部条件，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。公司子公司欧浦小贷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，继续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，降低经营风险。

（四）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自立案调查以来，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

调查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，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公司积极开展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，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。

## 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757-28977053

传真：0757-28977053

电子邮箱：opzqb@oupuzw.com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3日